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及負責單位

單位		項目
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一、醫政作業 二、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三、火災預防及緊急應變作業 四、緊急醫療作業(急救責任醫院) 五、營造身心障礙友善就醫環境 六、醫務管理作業
	食品藥物管理科	七、藥事作業
	健康管理科	八、癌症防治作業(書面審查) 九、整合醫療照護作業(包含糖尿病、高血壓、菸害防制，書面審查) 十、早期療育作業 十一、母乳哺育作業(書面審查)
	檢驗科	十二、醫事檢驗作業
	心理衛生科	十三、心理、精神衛生及毒品防制作業 十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作業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十五、身心障礙鑑定作業 十六、醫療及長照整合作業
	疾病管制科	十七、醫院感染管制作業(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自行辦理督考，分數仍納入督考成績計算)
工務局	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安全	
消防局	消防設備	
環保局	廢水、廢棄物與空氣污染物管理	
勞動檢查處、勞工局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職業安全衛生	